附件2 自治区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四项改革”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工作关键点 | 完成时限和要求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一 | 放宽市场准入 | 1.加快梳理和消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隐性壁垒，推进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公开透明。制定《宁夏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实施办法的落实意见》，进一步破除投资领域限制。 | 根据国家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的情况，及时制定我区落实意见，并对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完善推进措施。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减少投资和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 | 进一步压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手续，下放审批权限，压缩审批时限。 | 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 | 自治区监察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工商局、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 |
| 3.全面落实工商注册制度改革，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 | 认真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细化操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 自治区工商局 | 各市场主体审批监管职能部门 |
| 4.细化并落实面向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采购的支持政策。 | 2014年8月底前出台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产品、服务的具体办法和操作流程。每年面向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不低于年度预算的20%，采购评审中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10%的价款扣除。 | 自治区财政厅 |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 5．每年推出一批区内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合作项目，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 2014年推出1个―2个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项目。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 自治区国资委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推进金融创新 | 1.建立健全促进金融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激励政策。 | 2014年6月底前出台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意见，做好金融领域落实“两优”发展环境政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抓好组织实施。 | 自治区金融办 |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 |
| 2.鼓励商业银行来宁设立分支机构或发起组建村镇银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参与发起新型金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小贷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 | 2014年力争引进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来宁设立分支机构，争取获批1家村镇银行，做好宁夏证劵公司筹建工作。加强规范管理，积极支持开展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业务。 | 自治区金融办 | 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 |
| 3.支持金融机构强化中小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放宽融资抵押品范围。 | 配套完善抵（质）押物评估、登记、处置等相关管理办法，推进以农村土地产权、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仓单、商铺经营权、股权、特许经营权等为标的的新型抵（质）押担保方式，拓宽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有效抵（质）押担保物范围。 | 宁夏银监局 |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金融办 |
| 4.积极探索创新支持方式，鼓励担保机构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 | 认真落实《宁夏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鼓励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和担保方式，加强风险管控，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低费率服务。 | 自治区财政厅 | 自治区金融办、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
| 5.加快筹建宁夏股权交易中心，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网上服务联盟。 | 2014年底前完成宁夏股权交易中心筹建工作，2016年底前中小微企业融资网上服务联盟投入运营。 | 自治区金融办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宁夏证监局 |
| 6.开展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活动。  | 培育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建立信用信息评价制度和信用资本化指标体系，探索实现信用质押。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工商局等其他涉企相关部门 |
| 三 | 减轻企业负担 | 1．完善企业负担监测评估机制，每年定期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明确征收标准和范围，进一步减免小微企业的收费项目。 | 2014年6月底前发布《自治区涉企收费清单》，以后每年发布一次。定期评估晾晒各地市企业负担监测结果。研究制定进一步减免小微企业收费项目的实施办法。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 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 |
| 2．全面落实减免行政事业收费政策，严格规范依附于行政许可的各种中介服务收费和经营性服务收费。 | 清理减少自治区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指导工业园区建立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工作机制，加强经营性服务收费动态管理。 | 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 |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
| 3．研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浮动机制。 | 适时调整社保缴费基数，适度降低全区养老、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自治区财政厅 |
| 4．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禁止变相收费和隐性收费,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 | 定期查访企业缴费情况，对违规收费、罚款、摊派等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 | 自治区物价局、监察厅 |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 四 | 优化发展环境 | 1．提请自治区人大加快修订《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完善《意见》的各项配套实施细则。 | 2014年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在《中小企业法》修订后，及时提请自治区人大修订颁布《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主动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和定期检查评估工作。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
| 2.制定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评价办法，定期晾晒各地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 | 2014年底前制定出台评价办法，2015年4月底前公布上年度各地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综合评价结果。以后定期发布评价结果。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 自治区统计局 |
| 3.建设宁夏经济环境网，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评议政府部门服务活动。 | 2014年底前建成宁夏经济环境网，制定出台评议办法，并组织开展评议活动，公布评议结果。以后每年度组织评议一次，督促各部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监察厅、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4.推进中宁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 2014年完成改革试点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启动实施。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议，完善各项改革措施，适时总结推广经验。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中宁县人民政府 |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5.修订完善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各项配套实施细则，推进专项领域改革。 | 2014年6月底前完善出台《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配套实施细则，编印《宁夏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解读》。细化操作流程，分领域抓好推进落实。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经济局 |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